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联合主办

2011年 第2卷 [总第20卷]

刑法评论

CHINESE CRIMINAL LAW REVIEW

赵秉志 主编

短期自由刑的改革与完善 卢建平

论无期徒刑的改革与完善 莫洪宪 张昱

没收财产刑问题的实证分析 陈泽宪 向燕

台湾地区没收不能时决定追征价额之标准 李锡栋

死刑存废与人权保障 马跃中

刑法与民法关系历史演进论 朱铁军

刑法文化解释视域下的“亲亲相隐”原则之回归 徐光华

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的理论偏离与回归 孙万怀 侯婉颖

抢劫罪死刑的司法限制——以量刑情节为视角 屈钰

刑法与民法的关系 井田良著 牛佳靖 周振杰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联合主办

2011年 第2卷

刑法评论

赵秉志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评论. 2011 年. 第 2 卷: 总第 20 卷 / 赵秉志主
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118 - 2974 - 0

I. ①刑… II. ①赵… III. ①刑法—研究—丛刊
IV. ①D914.04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80039 号

刑法评论 2011 年第 2 卷(总第 20 卷)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4 字数 362 千

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974 - 0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刑法评论

2011 年第 2 卷(总第 20 卷)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储槐植

编辑委员会主任 赵秉志

编辑委员会委员(以姓氏音序为序)

陈兴良 陈泽宪 陈忠林 黄京平 贾 宇
柯良栋 郎 胜 李 洁 李希慧 刘宪权
莫洪宪 齐文远 曲新久 张 军 张明楷
朱孝清

主 编 赵秉志

副 主 编 张 军 陈兴良

主 编 助 理 刘志伟

执 行 编 辑 刘 科

编 辑 王俊平 刘 科 郭理蓉(英文)

目录

刑罚改革专论

短期自由刑的改革与完善 / 卢建平	1
论无期徒刑的改革与完善 / 莫洪宪 张 昱	16
没收财产刑问题的实证分析 / 陈泽宪 向 燕	35
台湾地区没收不能时决定追征价额之标准 / 李锡栋	59
死刑存废与人权保障 / 马跃中	89

1
目
录

理论争鸣

刑法与民法关系历史演进论	
——刑民不分、分立与融合 / 朱铁军	114
契约精神与刑事法融合的思考 / 张亚军	139
刑法文化解释视域下的“亲亲相隐”原则之回归 / 徐光华	157
刑罚矫正思想的刑事政策评价	
——以现代自由刑为叙述空间 / 李 想	194
中国语境下死刑废止路径之探索 / 刘春花 卢建平	213
论贿赂范围的“利益说” / 袁 远 李 莹	234

司法实务

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的理论偏离与回归 / 孙万怀 侯婉颖	244
抢劫罪死刑的司法限制	
——以量刑情节为视角 / 屈 钰	256

域外法治

刑法与民法的关系 / [日] 井田良 著 牛佳靖 周振杰 译	280
--------------------------------	-----

全国刑法年会

2011 年全国刑法学术年会在重庆成功举行 / 黄晓亮	315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大会隆重举行 / 黄晓亮	320
“中国法学会‘马克昌杯’全国优秀刑法论文评选颁奖大会”隆重举行 / 黄晓亮	322
努力拓展我国刑法学研究事业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赵秉志	324
2011 年全国刑法学术年会研究综述 / 赵秉志等	351

CONTENTS

Treatise on Penal Reform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hort – term Imprisonment Penalty / <i>Lu Jianping</i>	1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f Life Imprisonment / <i>Mo Hongxian</i> & <i>ZHANG Yu</i>	16
Empirical Analysis on the Penalty of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 <i>Chen Zexian & Xiang Yan</i>	35
The Standard of Additional Collection in Case Confiscation Cannot be Applicable in Taiwan / <i>Li Xidong</i>	59
Abolition of Death Penalty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 / <i>Ma</i> <i>Yuezhong</i>	89

Theoretical Contention

Evolu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iminal Law and Civil Law——Undistinguished, Discrete and Integrated / <i>Zhu Tiejun</i>	114
Research on the Introjection of the Contract Spirit and Criminal Law / <i>Zhang Yajun</i>	139
Return of the Concealment Principle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Criminal in View of Criminal Culture / <i>Xu Guanghua</i>	157
Comments on Correction Theory——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enalty Against Freedom in Modern Society / <i>Li Xiang</i>	194
Study on the Way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in China / <i>Liu</i>	

<i>Chunhua & Lu Jianping</i>	213
Study on the "Interest" About the Range of Bribery / <i>YUAN</i>	
<i>Yuan & Li Ying</i>	234

Judicial Practice

Theoretical Deviation and Regression of the purpose of illegal possession of the Offence of Illegally Raising Funds by Fraudulent Means / <i>SUN Wanhui & HOU Wanying</i>	244
Judicial restraint of the Death Penalty for Robbery—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ntencing Circumstances / <i>Qu Yu</i>	256

Foreign Law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iminal Law and Civil Law / <i>Makoto Ida (Japan)</i>	280
---	-----

Nationwid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nual Conference

2011 Nationwid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nual Meeting was Held in Chongqing / <i>Huang Xiaoliang</i>	315
The First General Assembly of China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Law was Held / <i>Huang Xiaoliang</i>	320
The Awards Ceremony of Nationwide Excellent Papers of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itled as MA Kechang's Cup was Held / <i>Huang Xiaoliang</i>	322
Work Report of the Sixth Council of th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stitute of Law Society of China / <i>Zhao Bingzhi</i>	324
Summary of the Essays in 2011 Nationwid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nual Conference / <i>Zhao Bingzhi etc.</i>	351

刑罚改革专论

●短期自由刑的改革与完善*

卢建平**

短期自由刑是自由刑中争议最大、受到批判最多的类别,1950年召开的海牙国际刑法与监狱会议曾经系统地总结了短期自由刑的弊端。^①然而,就是这样在历史上屡遭诟病的短期自由刑,在当前中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已成为主流的刑罚种类,似有泛滥之势。这一现象值得我们关注。

一、短期自由刑的现实地位

中国大陆地区的刑法总体可概括为“重罪重刑”:不仅在罪状表述上较为简约,而且由于犯罪圈的划定标准(定性兼定量)不同于西方等原因,在刑罚设置上也相对较重,主要表现为较多的死刑以及偏重自由刑。基于此,在中国大陆地区,短期自由刑的期限界定也相对较长,刑法学界对于短期自由刑之“短期”的界定,主要存在6个月说、3年说、5年说、10年说四种主张,^②理论上3年说的主张属于通说。但是本文根据中国大陆地区刑事立法及司法的实际情况,为便于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参考大陆地区司法统计的统一口径,以法定刑(或宣告刑)上限5年有期徒刑为短期自

* 本文系北京师范大学2009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犯罪统计、被害调查及其应用研究”(项目批准号2009AC-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在写作过程中得到翁小平博士的协助;初稿曾经提交2011年第二届海峡两岸刑事法治学术研讨会(重庆)进行交流,得到两岸与会者的颇多指教。会后再度修改始成此文。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参见张甘妹:《刑事政策》,台北三民书局1997年版,第295页。

② 陈志军:“短期自由刑若干问题比较研究”,载《刑法论丛》(第6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14页。

由刑的标准。这一标准与德国的1年或者中国台湾地区的6个月标准相比,已然反映出大陆的重刑倾向。

(一)短期自由刑在立法上备受青睐——以最新刑法修正案为例

以5年为标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刑法典中,绝大部分罪名在法定刑中都设置了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短期自由刑。^①另据2004年的一项研究统计,当时刑法规定罪名和刑种的条文有350条,其中规定拘役的条文就多达275条,约占总数的78%,而且这些条文凡是规定了拘役刑,必然同时规定了3年或者5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罚金的选择适用。^②由此可见,短期自由刑已经成为大陆地区“橄榄形”刑罚结构的中坚力量,是目前刑法典中最主要的刑罚。

中国大陆地区自1997年刑法全面修订以后,刑法的发展没有停步,迄今已有8个修正案。受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影响,2009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和2011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不少新的罪名,这不仅标志着法定犯时代的到来,也开启了刑罚轻缓化的新纪元,立法机关设置了大量的短期自由刑。刑法修正案(七)和刑法修正案(八)共有65个条文,其中涉及新增罪名的条文共有13个,新增罪名16个。新增的16个罪名,其法定刑全部设置有短期自由刑,即短期自由刑在新增罪名中的适用率为100%。具体情况见下表(表1):

罪名	设置的短期自由刑	罪名	设置的短期自由刑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危险驾驶罪	拘役(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① 具体每个罪名的法定刑分布情况可参见白建军著“刑罚轻重的量化分析”一文,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

② 参加仇晓敏:“短期自由刑论”,中国政法大学2004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0页。

续表

罪名	设置的短期自由刑	罪名	设置的短期自由刑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虚开发票罪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数量巨大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食品监管渎职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这 16 个罪名的短期自由刑中,以 5 年为上限的比例为 25%,而以 3 年为上限的短期自由刑以及拘役则占到 75%。具体分布情况见下图(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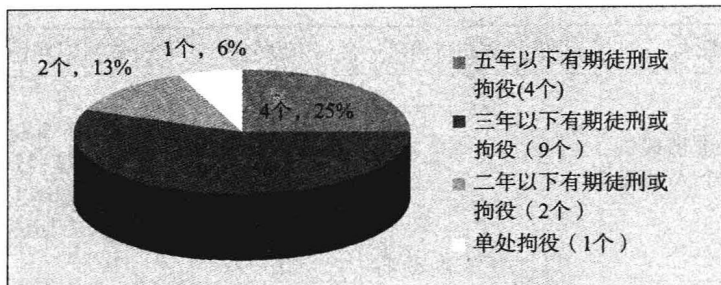


图1 新增罪名短期自由刑不同档次分布图

（二）短期自由刑在司法实践中大量适用

短期自由刑不仅在立法上受到青睐，一直以来也是司法实践中的“宠儿”。根据有关司法统计资料，1998年大陆地区共有518 886人受到刑事处罚，其中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未被宣告缓刑的为185 215人，被判处拘役未被宣告缓刑的为31 251人，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而被宣告缓刑的为76 903人。^① 据此，1998年被判处3年以下短期自由刑的犯罪人达到293 369人，占受到刑事处罚被告人总数的56.54%。

此外，比较近3年（2008~2010年）中国大陆地区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被告人判决生效情况，我们可以发现司法实践中对被告人判处的刑罚大部分都属于短期自由刑（以5年为标准）。2008年，被判处短期自由刑的被告人占到受刑事处罚被告人总数的79.34%，其中5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占比例为46.78%，拘役所占比例为7.39%，缓刑所占比例为25.17%；2009年，被判处短期自由刑的被告人占到受刑事处罚被告人总数的比例为79.27%，其中5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占比例为46.93%，拘役所占比例为6.75%，缓刑所占比例为25.59%；2010年，被判处短期自由刑的被告人占到受刑事处罚被告人总数的79.98%，其中5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占比例为46.69%，拘役所占比例为6.46%，缓刑所占比例为26.83%。具体情况见下图（图2）：^②

①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全国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历史资料汇编：1949—1998（刑事部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608页。

② 有关数据参见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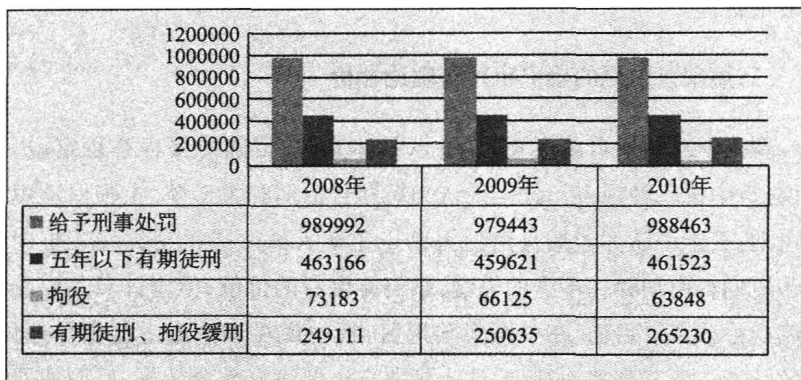


图2 2008~2010年全国法院刑事案件生效判决被告人处理情况(人)

数据显示,随着死刑的限制使用与部分废止以及重刑比例的下降,同时,随着法定犯比例的增加和犯罪门槛的下降,根据罪刑均衡的原则,其对应的刑罚也应下调,中国大陆地区正在走下刑罚高地,迈上刑罚轻缓化的大道,不仅在立法上不断增加短期自由刑的设置,在司法实践中更是大量地对被告人适用短期自由刑。在犯罪数量不断增长的今天,刑罚力度之所以没有伴随着犯罪率的上升而水涨船高,一方面是由于社会的发展、思想的进步,报应刑和惩罚刑已经被世人所摒弃,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人们注意到犯罪率上升背后的社会经济原因,注意到伴随经济发展而出现的非正式社会控制减弱和资源分配结构失衡等问题对个体犯罪的现实影响。至少,越是不可避免地受某种外部因素的影响,犯罪行为的发生就越可能得到理解甚至同情。^①

因此,刑罚轻缓化已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而由此导致的短期自由刑在立法和司法中的一枝独秀似乎也可以理解。但是,正如前文所述,短期自由刑自身存在着许多无法克服的弊端,并不是刑罚轻缓化的唯一方向和理想选择。近八成受到刑事处罚的被告人被判处短期自由刑是否真的合理?是否真的有利于减少犯罪和罪犯改造?从重刑主义的极端一下子跳跃到依赖短期自由刑,是否就是历史的进步?当我们在为刑罚轻缓化而感到欣喜的同时,也应该为短期自由刑地位的上升乃至泛滥而感到担

^① 参见白建军:“从中国犯罪率数据看罪因、罪行与刑罚的关系”,载《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6
刑法评论2011年第2卷(总第20卷)

忧甚至警惕。

二、短期自由刑的历史审视与理论评价

理论上对短期自由刑褒贬不一,具体来说,目前主要存在否定说、肯定说、折中说三种观点。肯定说认为短期自由刑利大于弊,主张保留短期自由刑;否定说认为短期自由刑无助于犯罪人的改造,主张废除;折中说认为短期自由刑存在不少的弊端,虽仍有保留的价值,但应针对其弊端进行相应的改革。目前,在中国大陆地区,折中说在理论上占据主导地位。多数学者认为其弊多而利少,认为短期自由刑没有教育效果,反而使罪犯自尊心受到伤害,成为促成再犯的重要原因。短期自由刑无益于罪犯的改善,也没有威吓的效果。^①

纵观人类刑罚制度的发展史,作为自由刑类别之一的短期自由刑,经历了奴隶社会的萌芽期,近代的发展繁荣期以及现代的反思改革期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18、19世纪兴起于英国的监狱改革运动使西方注重劳役的早期自由刑出现了两个新的因素:一是使服刑条件和监禁判决分离开,监狱主要是剥夺罪犯的自由,而不是对其进行肉体折磨;二是把教育改造的思想引入自由刑。刑罚由此进入了以自由刑为中心的时代。

短期自由刑随着自由刑制度的产生而产生,在刑罚发展史上曾经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它的出现曾经被认为是理性、自由、法治和人道主义原则在刑罚中的体现,在当时代表着历史的进步,是刑法文明、罪责刑相适应等进步元素的象征,一度受到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极度推崇。典型如刑事古典学派的领袖,德国著名刑法学家毕克迈耶就主张短期自由刑存在的价值。肯定论者们主要有以下理由:第一,短期自由刑是对初犯、过失犯、轻微犯罪者的报应所不可缺少的刑罚方法,最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刑罚个别化原则。第二,行刑时间虽短,但可以对受刑人具有冲击作用,强制关押、严格监管、简陋的生活条件,给受刑人造成深刻印象,使其内心感到恐惧,有利于防止他们再次犯罪。第三,有一定的教育改造作用,受刑人知道刑期较短,容易坦然面对,接受教育改造,少生消极抵触情

^① 刘守芬、李瑞生:“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自由刑执行的完善”,载《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绪。第四,从行刑效果来看,确实不具有长期徒刑所产生的更强的教育改造作用,但也少一些监禁中“交叉感染”、增强犯罪意识等的反面影响。第五,因为行刑时间短,会提高关押场所的利用率,减低行刑资源消耗。第六,自由刑与财产刑不同,不分贫富同等对待,符合刑罚平等、公平的观念,避免刑罚不公平、不平等。第七,自由刑比财产刑给受刑者造成更为明显的、直接的痛苦,刑罚的性质更加凸显,具有刑罚意义,具有一般预防犯罪的作用。^①

然而,到了19世纪,在龙勃罗梭为首的刑事人类学派和以李斯特为首的刑事社会学派的实证主义哲学观点的影响下,人们开始关注刑罚的社会效果,短期自由刑的弊端逐渐引起人们的注意。由于短期自由刑的刑期短,在监狱里的交叉感染、教育矫正效果有限等原因,开始受到一波又一波的抨击和批评。否定者们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由于短期自由刑时间太短,所以一方面,惩罚功能太弱,威慑力不强,一般预防效果差,另一方面,行刑机关没有足够时间了解各个罪犯的特点,制定个别处遇方案,并据以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和矫正,因而教育改造功能差。第二,被适用短期自由刑的人,大多为初犯或者轻微犯罪者,本来尚有一定的羞耻心,容易悔罪自新。然而,一旦被关押,被贴上犯罪分子的标签,就会挫伤其自尊心,产生自暴自弃的心理,有可能走上再犯罪的道路。这同刑罚预防犯罪的目的背道而驰。第三,行刑的“后遗症”多,如罪犯可能因受刑而失学、失业、婚姻家庭破裂,子女的教育培养、家庭的经济生活等也会受到不良影响。罪犯服刑期满,无论其改造效果如何,在升学、就业、婚恋等方面都会受到歧视和阻碍,从而对前途失去信心,造成重返社会的困难,更容易重新犯罪。第四,执行短期自由刑的场所,大多房舍不足,设施不善,往往将受刑人混杂关押,而且管理人员常常也不称职,难以履行矫正职责,这极易使罪犯间发生“交叉感染”,相互交流犯罪经验和技巧,强化犯罪意识,从而增大罪犯的人身危险性,制造出更多更加危险的累犯。第五,短期自由刑的受刑者过多地占用了行刑场所和资源,给行刑

^① 陈志军:“短期自由刑若干问题比较研究”,载《刑法论丛》(第6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35页。

实务造成过大的负担。^①一言以蔽之,短期自由刑使人改好不足,但让人学坏有余!

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短期自由刑理论又在朝着积极评价的方向发展,折中的观点逐渐居于主导地位。折中说认为包括拘役在内的短期自由刑并非一无是处,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它们除了具有肯定说所列举的优点以外,其本身包含的惩罚、教育和改造功能都是不可抹杀的。所以,不能笼统地排除短期自由刑,而要将短期自由刑作为降低制裁水平的手段来理解。但是,基于短期自由刑一些固有的弊端,应当对其进行一定的改革和完善。

我们赞成折中说的观点,特定时期短期自由刑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短期自由刑到底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已经争议了数百年,所以没有绝对的答案,只有综合考虑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时代特征才能得出相对合理的答案。以修正案(八)中醉驾构成危险驾驶罪为例,醉驾者危险驾驶判拘役,符合西方适用短期自由刑的“SSS(Short Sharp Shock,短促剧烈打击)”理论,但其实际效果却值得质疑。第一,从刑罚的个人效果即犯罪人个人的监狱烙印看,醉驾行为人一旦被定罪,需在特定的监管场所(如拘役所或看守所等)执行数月的拘役,从此不但背上了犯罪的标签,还烙上了深深的监狱印记。对醉驾这种危险犯,一律适用短期自由刑,对于行为本身的改造和复归社会是好事还是坏事还需要实践的进一步验证。第二,从社会效果即刑罚成本看,在醉驾入罪的刑法规定与严惩醉驾的行政法规同时出台的情况下,一刀切地直接对行为人适用拘役,并不符合刑法的谦抑和最后性原则。据中国新闻社 9 月 14 日援引公安部交管局的统计,自 5 月 1 日醉驾入刑 4 个月以来,全国各地公安机关以危险驾驶罪立案查处醉驾案件 1.77 万起。依此推算每年的醉驾案件在 5 万件以上,因此被判拘役的人数也接近这个数字,由此增加监禁成本,加重社会负担。

因此,我们认为,在刑罚轻缓化呼声日益高涨的今天,在急欲纠正几千年来重刑主义传统的大陆地区,应当更加理性、审慎地对待短期自由刑

^① 参见赵秉志、陈志军:“短期自由刑改革方式比较研究”,载《当代刑罚价值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97~498 页。

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应用。从当前的形势来看,过多地依赖短期自由刑肯定是弊大于利,应对其适用加以必要的限制,同时对刑罚体系与刑罚制度进行系统的改造。

三、短期自由刑的改革与完善

对于短期自由刑,应当在坚持刑罚轻缓化的导向下对其进行制度变革,即坚持刑罚轻缓化的理论基础——如刑罚人道、刑罚效益和教育刑等基本思想。由于短期自由刑的适用对象大多为初犯或罪刑较为轻微的犯罪人,因此对这部分犯罪人进行刑罚裁量时,应适当地限制刑罚权,更多地以非监禁刑等其他适宜的方式对罪犯进行改造,这不仅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缓”一面的体现,更是建设和谐社会的时代要求,彰显了刑罚人道。此外,在司法资源日益紧张的今天,对占据刑罚裁量总数近八成的短期自由刑进行替代性改造,不仅能够最大限度地克服其弊端,还可以极大地释放“稀缺”的司法资源,使得国家能够把节约出来的资源应用于对严重犯罪罪犯的矫正和改造上,更好地实现刑法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

故而,短期自由刑的改革与完善不能仅限于短期刑,而应考虑刑期的长与短、刑罚体系的旧与新、刑罚措施的少与多、刑罚体系之内与之外、刚性与柔性、部分与整体、刑事政策与社会政策的结合,着眼刑罚体系的整体性、刑罚机能的多样性、刑罚措施的多样性,立足社会变迁和犯罪情势变化的要求,做全面改革的计划。具体而言,在建设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对短期自由刑的制度化变革应以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为指导,坚持刑法谦抑(经济)和刑罚人道原则,代之以多元化的刑罚替代措施(如以财产刑替代自由刑、以保安处分替代自由刑、以行政处罚替代自由刑、以刑罚教育替代自由刑等)。在立法上保留短期自由刑的同时,针对短期自由刑的弊端,对中国大陆地区短期自由刑的改革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第一,尽可能在刑罚裁量时实行替代措施,易科其他非监禁刑,同时创设一些新的非监禁刑种,如非政治性资格刑、社会服务刑等,实现改造方法的多元化;第二,在刑罚执行上,努力改进和完善短期自由刑的执行方式,推动执行方式的专门化和社会化,提高改造的效果。